

##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 14:30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  
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 
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3 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103,227,0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23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699,998,8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3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51 名，代表股份数 403,228,1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52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659 人，代表股份数 405,720,7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95%。

2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2,823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；反对 1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2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2,663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3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2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2,881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；反对 3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5,375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3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93,27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0%；反对 1,406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；弃权 8,541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1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5,772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80%；反对 1,406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7%；弃权 8,541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53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02,980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2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5,474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3%；反对 2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3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5,441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23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5,441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反对 23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关联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、曾超懿、曾超林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量为 1,697,506,276 股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杰利、李宗煊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